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4]第 020 号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潘平、程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及内容、召集、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的。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提出。

3、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案内容如下：因融资工作时间紧迫，建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两个议案，将经六届二十五次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注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距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达到 45 日的通知期限。2014 年 7 月 29 号，公司公告《皖通高速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开始，在安徽省合肥望江西路 5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网络投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时间：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114,249,6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18%，全部为有效表决权票。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的条款》；《批准关于申请注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逐项批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表决的议案中，《批准关于申请注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逐项批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合并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上述各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通知、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及内容、召集、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 平

程 军

负责人： 宋世俊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